

足球代表隊發展基金使用原則

105 年 1 月 13 日 104 學年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5 年 4 月 11 日簽請院長核定送資金室核備通過

一、為妥善使用各界人士指定用途捐款，特依「輔仁大學教育學院體育學系發展基金使用管理辦法」訂定本原則。

二、經費來源：捐款人年度捐款。

三、足球基金用於提供足球專長學生之獎助學金（獎勵金/助學金）、營養費、參賽費用、移地訓練與器材補助等費用。

四、申請資格與金額：

（一）代表學校參加中華民國大專校院足球聯賽且為主力選手成績優異，第一名頒發參萬元、第二名壹萬五仟元、第三名五仟元為原則。

（二）突發緊急狀況且家境貧困需救急者。

（三）營養費補助：足球專長學生、家境清寒且為低收入戶之優秀選手並持有證明者，可申請營養費補助每學期五仟元至壹萬元。

（四）參賽費用、移地訓練與器材補助等費用依實際申請金額核發。

以上需視當年度捐款總金額，可斟酌調整金額獎助學金之金額，各項金額可相互流用，但每人最高以全額學雜費為限。

五、本原則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長核定送資金室核備後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